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主管部门 |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
| 项目负责人 | 李业玉 | 联系电话 | 27715594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泰和路7号 | 邮编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年初预算（万元） | 11.00 | 实际到位（万元） | 11.00 | 实际使用（万元） | 10.34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11.00 |  县级资金 | 11.00 |  县级资金 | 10.34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2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4 |
| 分配结果 | 4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5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5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10 |
| 产出质量 | 6 | 6 |
| 产出时效 | 4 | 4 |
| 产出成本 | 4 | 3 |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6 | 6 |
| 社会效益 | 6 | 6 |
| 环境效益 | 6 | 5 |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9 |
| **评价等次** | **良**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李业玉 | 主任 |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 陈光勋 | 九级管理员 |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 颜新乔 | 九级管理员 |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 许慧 | 九级管理员 |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70)**

[（一）项目概况 1](#_Toc28343)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_Toc2451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_Toc20503)**

[（一）项目组织情况 2](#_Toc20064)

[（二）项目管理情况 2](#_Toc22710)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44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_Toc27405)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_Toc2966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_Toc3004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_Toc17207)

**[四、项目绩效情况 3](#_Toc1231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_Toc1582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4](#_Toc20630)

**[五、综合评价结论 5](#_Toc311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_Toc23070)**

[（一）后续工作计划 5](#_Toc25624)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5](#_Toc18665)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7](#_Toc18025)**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各类重点专家、优秀人才的联系和服务工作。

3.负责人才资源统计、人才信息库建设、人才工作宣传推广等具体工作。

4.负责“候鸟”人才联系服务、供需对接，协助做好“候鸟”人才工作站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5.协助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助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评审、确认等具体工作。

6.协助推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人才住房、购车、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政策落实。

7.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统筹人才中心工作，开展日常各项工作，推动人才事业发展。

**数量指标：**开展各项人才工作，综合事务经费1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各项人才工作，推动人才事业发展。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自行组织实施的一次性项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工作范围和业务流程，按照职能职责，各岗位工作人员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确保人才工作高效运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1.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业务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

2.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领导、分级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开支，有权拒绝报销。全体人员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反映汇报。

1.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未设置独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要求，可以明确出该项目的目标、内容，根据相关内容基本能够确定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结合人才工作需要，制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0.34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支出10.34万元，支出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展，无挪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3.98%。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被评价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白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0.34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支出12.55万元，支出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展，无挪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3.98%，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0.3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0.66万元，项目的支出根据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来支付，项目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项目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3.98%，项目实施内容按照2023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截止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内容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开展推动人才事业发展日常各项工作，项目已经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推动人才事业发展日常各项工作等工作任务，提高人才工作效率，激发人才动能，推动人才事业迈上新台阶。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作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的一次性项目，通过完成推动人才事业发展日常各项工作，大胆探索，积极突破，不断推进人才的培养，增强人才服务意识。因此，被评价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综合事务经费相关绩效目标已完成。

1.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总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18分，等级为“良好”；项目管理总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19分，等级为“良好”；项目绩效总分为55分，实际得分为52分，等级为“优秀”。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性质特点，针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受益服务对象，实地考评期间对随机选择的社会公众、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员工以及受益服务对象发放了调查问卷，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对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的服务满意度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秀，说明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积极履行综合事务项目职责，努力解决服务对象、社会群众所关心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18 | 良好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19 | 一般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52 | 优秀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89 | 良好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后续工作计划**

扎实开展人才发展服务提升行动，重点加强人才工作规范化建设，人才联系服务，落实好人才政策法规，努力做好人才各项工作。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年度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预算资金绩效的产出与效果，探索并科学合理地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预算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存在问题**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并未对此项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没有设定具体的项目指标，以考核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3.改进措施**

建议对经费项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更好促进项目工作顺利完成。设置独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对绩效指标性质、绩效指标值和绩效度量单位进行细化和量化。

**附件：**

**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绩效等级：良**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未设置独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要求，可以明确出该项目的目标、内容，根据相关内容基本能够确定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 2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结合人才工作需要，制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该项目为事务类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因此在白沙县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白财〔2023〕25号）中，该项目得到审批通过，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 被评价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白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与资金管理，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 4 |
| 分配结果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 主要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白财〔2023〕25号）、《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白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资金的使用及分配等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办理。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 3 |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尚未发现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 5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被评价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白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白沙县人才中心及时组织研究，部署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被评价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白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5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 未设置独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产出数量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计划完成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 10 |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截止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内容完成了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各项工作，项目已经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 6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时效，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时效较好。 | 4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成本在绩效目标控制范围内。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和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 3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白沙县人才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了服务人才能力，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新白沙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推动人才事业发展日常各项工作等任务，提高人才工作效率，激发人才动能，推动人才事业迈上新台阶。 | 6 |
| 环境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 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实施没有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作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的一次性项目，通过完成推动人才事业发展日常各项工作，大胆探索，积极突破，不断推进人才的培养，增强人才服务意识。因此，被评价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性质特点，针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受益服务对象，实地考评期间对随机选择的社会公众、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员工以及受益服务对象发放了调查问卷，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对白沙县委组织部的服务满意度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秀，说明白沙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认真履行项目职责，努力解决服务对象、社会群众所关心的问题。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9 |  |